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 的事前认可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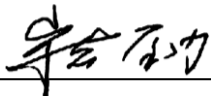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1、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、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，资料基本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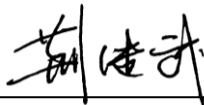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审阅，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关于与中电财务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之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3、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崔 劲



荆继武



陈尚义

2022年12月18日